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是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r)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智英先生（「黎先生」）的通知，他於2020年4月18日被指控分別於2019年8月18日和10月1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從而違反了公安條例。此案件將於2020年5月1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董事會無理由相信上述事件已或將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